

公安院校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路径探索

李 蓉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8)

摘要: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 高等教育工作作为我国现行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教育发展战略。根据我国出台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高等院校招生制度的设计要适应经济的多样化发展, 公安院校的教育质量不仅仅关系着学生的发展, 同时也关系着社会稳定。基于此, 本文通过深入探究公安院校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策略, 以期提升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

关键词: 公安院校; 大类招生; 人才培养; 实践探索

大类招生政策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北京大学提出的“大类招生、分流培养”的教育模式, 并且先后被国内多所重点院校采纳和推行。

高等院校推广实施“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 是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工作的重要途径, 符合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工作发展的实际特点。大类招生模式的推广改变了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 是新时代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尝试。

截止到 2020 年年底, 我国的 140 所“双一流”建设院校中, 有 90 所院校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大类招生活动, 这种情况表明“淡化专业、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大类招生理念逐渐深化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 成为了现阶段我国公安院校改革工作的重要趋势。

一、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现状

(一) 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单一

目前我国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比较笼统, 不够精细, 大多是以培养公安机关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和公安、政法系统的专科学历实用人才为目标的, 而且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也比较单一, 主要是侧重于学历培养的高学历的政法类各级专业研究型人才, 以及能够从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备一定职业核心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公安人才。

这种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模糊笼统表述, 暴露了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够清晰的问题, 也让我们看到了学校在人才培养目标的设置上缺乏科学性和实践性, 不能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要么过分强调学生应用技能的培养, 要么过于注重学术研究型人才公安人才的培养, 不能将教学、科研、实战实现有效的结合, 不利于政治合格、业务过硬、素质高的复合型公安人才的培养。

(二) 公安院校在专业设置上与社会发展需求脱节

通过对我国公安院校专业设置的调查, 我们不难发现, 目前我国公安院校在专业设置上普遍呈现同质化, 缺乏特色与社会发展需求相脱节。

大多数公安院校设置了培养公安人才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的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治安学、经济犯罪侦查、信息安全技术等专业, 而缺乏显示学校特色培养目标的如警犬技术、司法鉴

定技术等专业设置, 很难突出本校的定位和办学特色。

而且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以前的专业设置已经不能适应我国社会当前对公安人才专业素质的需求, 使很多公安院校在专业设置上呈现出与社会需求脱节的现象, 不利于我国高素质综合性公安人才的培养。

(三) 缺乏有力的课程体系建设和创新性的教学方法

课程体系是按照专业对课程分工与配合进行设置而构成课程体系, 包括基础课、专业课、必修课、选修课、理论课、实践课等等。目前我国公安院校课程体系建设力度还不够, 公共课开设少, 专业课比重大, 选修课较少, 实践和理论教学的融合不到位, 学科型课程结构仍然占据着教学的主导地位, 难以突显出公安院校人才培养课程的精细化与科学化, 难以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 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二、公安院校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

(一) 有利于学生的专业选择

当前很多学生在报考过程中对公安专业的具体内容缺乏了解, 在专业选择过程中具有盲目性。当时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以后, 学生能够在两年的基础课程学习过程中, 对本专业的专业内容形成较为可观的了解, 立足于学生本身的成绩、兴趣和特长对不同的专业课程进行自主选择。

(二) 有利于复合型人才培养

当前, 由于我院公安专业有相应的国家政策支持, 这种情况导致不少学生认为只要自己能够考好公务员就能够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 因此不重视平时的课程学习。但是在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应用之后, 学生为了在以后能够选择到自己喜欢的专业, 会在前期的通识教育过程中努力学习, 这就有效调动了学生对专业课程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此外, 公安院校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应用, 有效强化了学生的个人素养和职业能力, 打破了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下的专业界限, 推动专业课程教师因材施教, 促进学生自立意识和健全人格素养的有效培养, 从而促进学生的个性有效养成。

最后, 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特点是“宽基础”, 现阶段我国组织的公安联考主要面对公安专业, 并没有指定是某一专业。并且有部分学生在岗位安排过程中, 也没有依据他们的专业进行岗位分配。所以在公安院校就读过程中, 开展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活动, 对通识教育工作进行有效强化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

(三) 有利于教育资源的整合

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对学校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校要不断改善自身的办学条件, 构建完善课程体系, 对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那么公安院校在应用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过程中, 要有效整合师资、设备等各类教育资源, 在提高自身办学水平的过程中, 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在教学过程中统筹指挥作用。

三、公安院校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路径探索

(一) 加强实施人文教育

公安院校开展大类招生的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目标在于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需要公安院校转变传统的教育观念,推动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相互融合。这需要公安院校按照具体的学科特点和课程内容进行分工,对学生实施专业教育与人文教育。

教育分工是推动公安院校有效教学和专业研究的工作基础。在当前社会维稳工作日益复杂化的形势下,公安院校的学科分化使得公安专业学生所需学习的知识越来越多,那么推动学生在特定的领域中进行学习研究成为当前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工作内容。

在现代教育事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社会需要公安院校实施宽口径的人才培养模式,大类招生模式成为推动高等教育工作发展的重要内容。在以往的公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下,院校在理论教育工作上的倾斜更多,很多公安院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更注重专业知识的纵向关系,对横向关系的考虑较少,在这样的人才培养模式下,公安院校的专业知识虽然得到了细化,但是却不利于学生对综合知识的掌握。

在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下,公安院校更要注重拓展学生的视野,重点发展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这需要淡化长期以来的专业教育思维,推动技术教育与人文教育工作的有效融合,对基础课程平台的课程结构进行有效整合统一,不仅要考虑到公安学科知识体系的纵向结构,同时也要考虑跨学科的横向知识体系的构建。教师要优化课程教育内容,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和科学技术教育有机结合,在课程教育过程中融入人文思想,形成一体化的课程结构模式,从而推动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性、连贯性和多样性发展。

(二) 优化专业课程设置

在构建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过程中,要注重课程设置的基础性,选择哪些课程进入到大类招生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中,每门课程的主次关系、教学时长和主要内容等等都是推动大类招生模式下专业课程设置的重要问题。

无论进行哪一类的课程设置,在课程目标设计的过程中要坚持科学性的原则,在科学的教育目标下,课程内容要与时俱进,不仅要推动公安院校学生专业知识的发展,同时也要培养学生的岗位能力和思想道德素养,从而对不同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明确,主要包括不同课程的主次、性质、课程内容的选择和学时、学分的设计。

推动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下的专业口径拓宽,最为根本的内容在于学科基础的拓宽。在具体的基础课程设计过程中,不应该追求课程设置的多,而是要立足于不同课程的基本结构和功能构建课程群,改变传统的课程本位思想,对原来课程设计过程中不同的专业的基础课程整合重组,从而建立起符合宽口径专业的共同的专业基础课程。

(三) 建立极具公安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系

公安教育属于具有较强应用性的职业教育,其人才培养目标的设置要以提升人才的各项知识、素质和能力为标准。

1. 要注重对基础理论知识教育的夯实工作

随着经济知识化发展,文化知识成为人才培养要具备的基

础素质。公安院校要加强对学生文化知识的培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使学生不仅具备相应的法律法规、英语、计算机应用等基础理论知识,还能牢固掌握侦查、刑事、治安、犯罪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以足够的知识和能力来面对未来工作中各种社会问题,也进一步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文化素质。

2. 要注重学生各项能力的提升

公安人员在实践中,面临的环境复杂多变,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学习、实践、创新、应变等多种解决问题的能力。要能够通过将所学知识与实战紧密结合来,解决实际工作中突发事件和疑难问题。

3. 公安院校还要注重学生政治、身体及心理等多项素质的培养

公安部门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的重要国家机构,因此,公安院校培养学生首要是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辨别力及敏感性,要忠诚可靠,还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强健的体魄,当然良好的心理素质也是必不可少的。

四、结语

综上,在现阶段公安院校教育工作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作为现阶段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能够对传统课程内容分散的现象进行有效调整。

推动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需要将学生统一集中于某个学院开展通识教育活动,并设计专门的教育部门对院校教育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从而发挥学院在教学过程中的统筹指导作用,推动师资队伍和教学设备等教育资源的整合,从而实现教学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为社会输出更多的专业性人才。

从学生的角度来讲,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的应用能够减少高考过程中专业选择的盲目性,立足于自身的情况开展多层次的选择,这样不仅能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同时还能够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推动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综合素养的提升。

针对当前的公安院校在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下存在的人文教育不足、课程体系不完善、学生管理工作有待健全等问题,我们要及时开展人文教育、完善通识教育的学分结构,并健全学生管理工作,从而实现教育质量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李丹丹, 张佳薇, 宋其江. 大类招生培养模式下“电大电子学”改革与实践[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2021(04): 42-43.
- [2] 尹兆华. 我国高校大类招生的困局与解困[J]. 中国考试, 2021(01): 47-51.
- [3] 刘小芳, 桑楠, 秦国华. 跨院系大类培养背景下的教学管理模式探讨[J]. 科技与创新, 2020(24): 121-123.

本文为广西2020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重点项目《地方公安院校卓越警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 2020JGZ161)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蓉(1976-), 女, 硕士研究生, 现为广西警察学院教师,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安全、反恐理论与实务。